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广发原驰·宜通世纪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3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购买均价为 38.00 元/股，成交金额为 77,497,656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

行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展期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到期。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8-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出售。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变为 5,873,506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延长和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广发原驰·宜通世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处于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广发原驰·宜通世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